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6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臺北分署強力執行 貫徹居住正義

林姓義務人為臺北市中山區大彎北段一帶之建物所有權人，前開建物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，依臺北市政府 105 年 11 月間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案，僅能供一般商業使用、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及供觀光旅館使用，本不得做住宅使用，義務人卻利用商業區之高容積率，將前開建物作為住宅使用，實不符居住正義原則。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人員現場履勘發現上情後，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裁處罰鍰 10 萬元，並經該局於 112 年 4 月間移送臺北分署執行，在該分署努力追蹤義務人財產流向並強力執行下，於今日將前述罰鍰全數徵起。

臺北分署受理本案後，即積極調查義務人名下之財產及所得，於 112 年 5 月間發現義務人竟欲移轉前開建物及其基地予第三人，臺北分署旋即發函地政事務所查封前開房地。義務人懾於臺北分署火速執行之決心，立刻繳納全數罰鍰。

臺北分署呼籲，義務人如收受行政機關催繳稅賦、費用或罰鍰之公文，即應主動繳納，否則將遭原處分機關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執行；如收受各執行分署之執行公文，亦應積極面對，妥善處理，即使無力一次繳清全部費用，亦應積極聯絡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分期繳納事宜；否則將遭執

行分署執行愛車、存款甚或不動產，實屬得不償失。



臺北市中山區大彎北段位置圖(引自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)